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教師以**技術報告**升等
Ab 研究成果評分表

系所別：_____

教師姓名：_____

擬升等等級：_____

現任職級生效日：_____年 月 日

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05年12月9日外國語言學系105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
106年01月16日105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
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
*採計年資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		
		自評	系審核	院審核
Ab (50分)	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（由系教評會審議） 1. 各項相關學術獎項（含論文創作、展演等），依其重要性，每項得核加10-20分。 2. 研討會論文、期刊論文、專書中之章節或論文依照各系學術論著分級表，每篇得核加2-12分。（未計入 A1之部份者） 3. 創作展演或典藏，依照各系展演、展覽給分分級表，每項（場/次）得核加2-12分。（未計入 A1之部份者） 4. 其他得視其學術研究之成果及重要性，由院、系（所）教評會審議，最多採計20分。 5. 民國86年3月21日以前已取得講師、助教證書者，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、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10分。 6. 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： (1) 政府(含私人)機構之技術移轉金每件新台幣100萬元(含)以上者，得核加10分；新台幣60萬元(含)以上~100萬元以下者，得核加8分；新台幣30萬元(含)以上~60萬元以下者，得核加7分；不足新台幣30萬元者，得核加5分。 (2) 獲國外專利，每件得核加10分；獲國內專利，每件得核加5-8分。			
小 計 (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)				
申請人簽名	系(所、中心)主管核章	院長核章	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
說明：

「A.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「A1.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非外審成績」（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）項下評分。